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告 卓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具狀到院陳報本件訴訟的訴訟標的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但沒有表明訴訟標的（也就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法律上依據）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本院因此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鄧竹君